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中利润分配预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共计十个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 2018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8 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每 10 股派现 0.31 元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所做的考量。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运作、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年期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委托借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本次借款旨在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借款事项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七）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新增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经营的融资需求，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鉴于上述情况，同意《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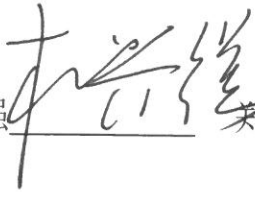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按股权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股同权的背景下，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规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举措。。新设公司将由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及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三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俞建午、汪庆华、陈振宁、郑羲亮、华民、杜兴强、郑金都，我们认为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换届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杜兴强  郑金都 

2019年3月8日